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

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審議

111年3月11日11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農業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之推選，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；現任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，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任之推選程序。
- 二、系主任改選應於選舉前七天，以書面通知選舉人親自出席系務會議，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進行選舉。
- 三、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均為當然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系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方具選舉權。
- 五、系主任推選及連任程序如下：
 - (一)重新推選：
 - 1.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。
 - 2.採不具名方式進行投票，選舉人每票最多得圈選二人，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為被推薦人選。
 - 3.系主任被推薦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簽陳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 - (二)連任：

連任時，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互推產生，採不具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連任。
- 六、本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，得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去職，由連署人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會議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1人擔任之，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，應由召集人簽請校長免兼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